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069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9月1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贺建亚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今日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代建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今日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承铭、付刚峰、杨天平、胡勇、陈钢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070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嘉投资")拟与达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峰国际")签订《瑞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2亿美元3年期循环贷款额度授信合同》(以下简称"授信合同"),达峰国际为支持瑞嘉投资的业务发展,拟向瑞嘉投资提供2亿美元的循环贷款额度,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LIBOR (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写LIBOR)+1.50%。

达峰国际为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9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5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达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6年4月2日

公司注册号:167235

注册资本:130万港币

公司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200号信德中心西座18楼1812室

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股东)

主要业务:蛇口工业区驻港窗口单位,负责境外资金管理及融资工作,协助集团及工业区作为境外投资身份参与所属各项目投资及股权项目管理。

财务指标:2014年达峰国际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2,092,736,94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7,547,061,515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767,356,12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57,610,227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贷款额度:2亿美元或其等值港币。

贷款形式:循环贷款,额度内可多次循环提款。

贷款用途:用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一般营运资金。

利率:年利率LIBOR+1.50%。

(四)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达峰国际向瑞嘉投资提供贷款之年利率为LIBOR+1.5%,系经考察多家香港银行后取得同等条件最优利率。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达峰国际向瑞嘉投资提供2亿美元的循环贷款,用于瑞嘉投资未来业务及一般营运资金,且为同等条件最优利率,符合瑞嘉投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瑞嘉投资的发展,进而推动公司发展。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柴强、刘洪玉、卢伟雄、张炜均事前认可了该项关联交易,认为达峰国际向瑞嘉投资提供贷款以满足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代建协议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深圳市平方汽车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方汽车")、深圳市平通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通汽车")、深圳市平裕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裕汽车")三方(合称"委托方")分别拥有深圳市前海妈湾19单元启动区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并拟于本项目地块上修建办公、商业、公寓、住宅、幼儿园、社康中心等。就本项目建设事项,委托方一致同意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地产")进行代建管理。

由于平方汽车、平通汽车以及平裕汽车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之下属公司,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方,关联董事孙承铭、付刚峰、杨天平、胡勇、陈钢回避了表决,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平方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4年3月12日

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天平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路东侧前海湾汽车物流园

主营业务:从事汽车园区的开发、管理及配套服务;从事汽车博览中心的经营管理;二手车交易市场(不含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园区管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

主要财务指标:2014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26,729,438.5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798,049,596.27元,营业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5,938,367.65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4,986,425.19元。

2、公司名称:深圳市平通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

成立时间:2006年9月15日

控股股东:深圳市前海平方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洪涛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湾汽车物流园美瀚招商汽车拍卖场208号

主营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旧机动车交易;汽车租赁;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不含小汽车);自有物业租赁。

主要财务指标:2014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4,025,333.78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6,082,276.77元,营业收入总额为人民币2,591,064.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25,533.17元。

3、公司名称:深圳市平裕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

成立时间:2006年7月28日

控股股东:深圳市前海平方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洪涛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湾汽车物流园美瀚招商汽车拍卖场201号

主营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旧机动车交易;汽车租赁;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不含小汽车)。

主要财务指标:2014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102,647.74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251,739.01元,营业收入总额为人民币978,480.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35,824.28元。

(三)代建项目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拥有前海妈湾19单元启动区一期项目用地。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兴海大道以东,临海大道以北,项目地块总用地面积6.4万平米,总计容建筑面积25.4万平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商业、公寓、住宅、幼儿园、社康中心等。

(四)代建协议的主要内容

代建范围:委托方拥有前海妈湾19单元启动区一期项目用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兴海大道以东,临海大道以北,项目地块总用地面积6.4万平米,总计容建筑面积25.4万平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商业、公寓、住宅、幼儿园、社康中心等。

代建内容:本项目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所涉及的工作,由深圳招商地产负责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项目开发模式和流程进行,委托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代建管理费:本项目的代建管理费为本项目建筑工程总造价的5%。(预计本项目建筑工程总造价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代建管理费不超过人民币1.75亿元)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代建是参照行业收费情况,结合项目自身实际,平等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地产是一家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公司,本次交易为公司增加了利润来源,且本次委托代建参照行业收费情况,平等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代建协议的议案》。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为公司增加了利润来源,且本次委托代建参照行业收费情况,平等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瑞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2亿美元3年期循环贷款额度授信合同》

(五)《深圳市前海妈湾19单元启动区一期项目委托代建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09-02-01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8月31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周瑞坤借款合同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15)揭中法民二终字第129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舒鹏程借款合同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15)深中法民终字第874号】及【(2015)深中法民终字第875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周瑞坤借款合同纠纷案

1、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周瑞坤民事起诉状,2011年3月16日,光耀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向周瑞坤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口头约定借款期限为两年,借款人未按期还款。2014年4月15日,周瑞坤向普宁市人民法院起诉提起诉讼。案件详情见本公司2014年5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4-05-15号公告。

公司2015年4月10日收到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光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周瑞坤借款30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4月16日起至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320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共1982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从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一审判决详情见本公司2015年4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15-04-14号公告。

2、诉讼进展情况

本公司不服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判决,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理终结,并出具了【(2015)揭中法民二终字第1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93200元,由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本判决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已在2014年度对该诉讼可能承担的偿还责任计提3000万元预计负债,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暂不产生影响;债权人查封公司宿舍房产目前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二、舒鹏程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舒鹏程借款合同纠纷案【(2013)深福法民一初字第2106号】

1、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舒鹏程民事起诉状,2010年1月,舒鹏程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其借款1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个月,按月计收利息。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李聚全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舒鹏程于2010年1月14日将本公司所借的1200万元汇入其指定账户上。因借款人及担保方均未履行偿还义务,舒鹏程于2013年5月24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2014年5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4-05-29号公告。

公司2014年10月11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舒鹏程偿还借款本金12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1200万元为本金,自2013年2月28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至本判决确定的应还款之日止);

(2)、被告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李聚全对被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应偿还的上述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舒鹏程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04540元,保全费5000元(均已由原告预交),法院收取109540元,由本案四被告共同负担90000元,原告负担19540元。

如不服从本判决,原告舒鹏程、被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被告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被告李聚全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法院提出上诉。

法院一审判决详情见本公司2014年10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4-10-14号公告。

2、案件进展情况

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不服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审理终结,并出具了【(2015)深中法民终字第8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4540元,由上诉人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舒鹏程借款合同纠纷案【(2013)深福法民一初字第2107号】

1、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舒鹏程民事起诉状,2012年4月,原告舒鹏程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其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按月计收利息。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李聚全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将本公司所借的2000万元汇入其指定账户。因借款人及担保方均未履行偿还义务,舒鹏程于2013年5月24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2014年5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4-05-29号公告。

公司2014年10月11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舒鹏程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1、对2012年4月28日出借的1000万元本金,按月利率1.8%计算,从2012年4月28日起,计至2012年7月27日,自2012年7月2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应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付;2、对2012年5月8日出借的1000万元本金,从2012年5月8日起,按月利率1.8%,计至2012年8月7日,自2012年8月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应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付);

(2)被告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李聚全对被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应偿还的上述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舒鹏程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83800元,保全费5000元(均已由原告预交),法院收取188800元,由本案三被告共同负担175000元,原告负担13800元。

如不服从本判决,原告舒鹏程、被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李聚全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法院提出上诉。

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2014年10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4-10-14号公告。

2、案件进展情况

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不服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审理终结,并出具了【(2015)深中法民终字第8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3)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83800元,由上诉人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判决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已在2014年度对该诉讼可能承担的偿还责任分别计提1379.52万元、2840.27万元预计负债,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暂不产生影响;债权人查封公司酒店大楼目前未对公司酒店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揭中法民二终字第129号】民事判决书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深中法民终字第874号】民事判决书

3、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深中法民终字第875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09-02-02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该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5-20。

公司董事会将采取以下措施争取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1、继续加强公司现有主业经营

公司将继续加强酒店及酒店管理公司经营,提高经营业绩;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流程,加强经营费用、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2、积极寻求其他途径满足公司恢复上市条件

公司自2014年11月28日起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6月16日正式终止后,公司继续寻求其他途径争取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积极谋求新的业务发展空间,进行非酒店经营服务类业务的拓展,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目前该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并将尽快投入运营。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恢复上市"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继续积极探讨其他途径及方式,争取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实现恢复上市的条件,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15-072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5年7月31日,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理财产品。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上述委托理财合同已经于2015年8月31日到期收回本金及取得收益。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2015年9月1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署了新的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浙商行理财产品协议")。

现将上述浙商行理财产品协议的主要条款公告如下:

(一)产品名称:浙商银行2015年专属理财第46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三)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

(四)产品认购规模:人民币4,000万元。

(五)产品期限:28天,自2015年9月2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

(六)预期年化收益率:3.7%。

(七)本金保证:由浙商银行为投资者提供本金保障。

(八)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浙商银行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资产、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委托债权、资产收益权、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工具,符合上述投向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通润装备　　公告编号:2015-031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市千斤顶厂的增持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增持资金不低于500万元,详见2015年7月10日的《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2015年9月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常熟市千斤顶厂通知,其于2015年7月30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527,390股,增持总金额为5,093,703.5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21%,至此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常熟市千斤顶厂

2、增持方式:通过"东吴-招行-增持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增持时间:2015年7月30日至2015年8月31日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增持527,390股,增持总金额为5,093,703.5元,成交均价9.6583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

5、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常熟市千斤顶厂持有本公司 104,5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9%;本次增持后,常熟市千斤顶厂持有公司105,089,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

2、常熟市千斤顶厂承诺:在增持期间和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09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概述

2015年7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自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7日复牌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其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亿元;董事及高管汤义君、李国义、陈幼珍拟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25万元、30万元、35万元。增持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人自筹资金。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9月1日,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675,610股,平均价格22.20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1%。

本次增持前,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4,244,85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68%。本次增持后,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4,920,464股,占公司总股本37.79%。

三、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表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根据增持计划承诺开展增持工作。

四、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的增持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085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 年 8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上述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4 日、11 日、18 日、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编号:2015-078)、《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7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5-08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5-09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特佳;证券代码:002239》于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5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情况,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按计划稳步推进。

公司原计划争取在2015年9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或预案),但由于本次交易为跨境并购交易,交易标的资产为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a.r.l.、AITS US Inc.和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 N.V.及下属各子公司,需要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的公司数量较多,涉及地域较广。目前上述相关工作均在积极推进之中,公司未能在2015年9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或预案)。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特佳,证券代码:002239》于2015年9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预计将在2015年10月3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或预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或预案)后复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为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希望得到广大投资者的谅解!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简称:丰东股份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5-038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丰东股份,股票代码:002530》于2015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和8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5-029、2015-031、2015-032),2015年8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有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也在紧张、有序地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丰东股份,股票代码:002530》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5-05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处于论证阶段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云南铜业,股票代码:000878》自2015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年6月8日披露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细内容已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该事项尚在筹划中,公司以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由于上述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2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详细公告参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公告编号:2015-021、公告编号:2015-022、公告编号:2015-026、公告编号:2015-027)。

经公司确认,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5年8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截至本公告日,中介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开展对涉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事项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事项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